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 GD-2026-YS-028

项目名称: 阳江市安全生产公共考试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 广东怡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甲方：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广东怡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如下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参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GD-2026-YS-028
2. 项目名称：阳江市安全生产公共考试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93000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元整）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采购方案供甲方参考；
2. 组织进口产品论证（项目采购内容涉及进口产品时），或单一来源论证及公示（项目拟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时），或采购需求征求意见（项目采购内容需征求意见时），或采购文件论证（采购文件需进行专家论证时）
3.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4.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5.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6.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7. 落实开标、评审地点；
8. 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9.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主持开标、评审活动，并做好开标、评审记录；
10.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1.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2.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3.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为使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可派一名工作人员参与组织评标现场工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6. 乙方可根据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 乙方应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9. 乙方负责组织评标现场工作。

10.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2. 乙方可按本协议及采购文件的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13. 如采购项目失败，乙方按甲方要求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准，按下表 货物类 标准公式计算（若按本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 7000 元时，按 7000 元收取）。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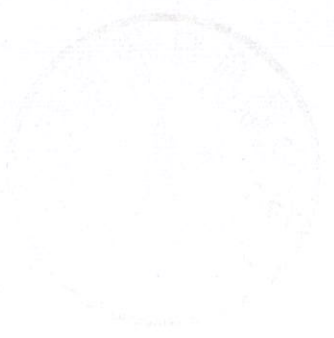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年9月15日 

重慶市



1949.12

